

财务部发【2018】007号

签发人：李坚

## 关于票据传递的补充通知

各门店：

我司现有 30 余种收款方式，为规范、简化票据的收集及核对管理，现决定门店**不再上缴微信、支付宝**销售收款的销售收银小票，其他的销售收款方式的票据一定要全部交到财务部来装订、保管，便于以后查账之用。具体应上缴票据详见附表。

1、根据集团公司要求，所有门店营业款**务必**足额存入银行，遇周末、节假日延后存款的，在备注栏写明当天存入银行的款项所属时期（可以只存一张存单）。如查到未按时存款的，财务部凭门店的现金缴款单上银行的盖章时间，**一经确定未每日存款**，将对该店店长处以 **200 元/次**罚款。

2、财务票据，所有门店必须一周交一次到公司财务部。遇结帐日（每月 25 日、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）的，在结帐日后第三天必须将票据交到公司财务部，违者对店长处以 200 元/次罚款。

财务部

2018 年 3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    财务票据    传递    补充    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打印：杨昕

核对：杨昕

（共印 1 份）

## 附表：

序号	分类	收款方式	交票要求
1	本地市社保、 省医保	成都市社保局	打印“收银交班单”
2		四川省医保中心	
3		都江堰社保	
4		温江区社保	
5		新都区社保	
6		龙泉区社保	
7		崇州区社保	
8		大邑区社保	
9		郫县区社保	
10		新津区社保	
11		双流区社保	
12		邛崃区社保	
13	异地社保	宣汉县社保	打印“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统一 购门诊据”，消费者需在消费记 录票据上 <b>签字</b>
14		大竹县社保	
15		开江社保	
16		达州市本级	
17		万源市社保	
18		渠县医保	
19		通川区医保	
20		达川区医保	
21		甘孜医保	
22	在线支付	微信	不需要任何票据
23		支付宝	
24		京东钱包	
25	银行卡	银行 POS 款	打印“POS 单”并请顾客 <b>签字</b>
26	保险卡	亿宝直赔	顾客 <b>签名</b> 的保险卡消费凭证—商 户存根
27		泰康人寿	
28		中国平安保险卡	
29		普康卡	
30		仁和国康卡	
31		和信通	
32		企健网	
33	现金		银行缴款单